

# 16年前的惨案,不彻查不足以平民愤

本报评论员  
李晓鹏



黄炳松、杜少平已被警方控制,但单单抓了这些人,不把保护伞、关系网连根拔起的话,很难说不会产生第二批、第三批黑恶势力。

这是一个骇人听闻的案件,其恐怖惊悚的程度,即使是在艳阳高照之下读来,依然会令人脊背发凉,冷汗涔涔。

16年前,湖南怀化新晃一中的邓世平老师,负责的是学校工程的质量监理工作。当他发现由学校校长外甥承包的操场跑道工程存在偷工减料、虚报工程款等问题而拒绝签字,并向上级举报之后,他就失踪了。多年来,邓世平的妻儿始终没有停止寻找他的踪迹,但始终无果。今年4月,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6督导组进驻湖南,并派多路人马下沉到市州地县。其中第七小组赴怀化开展督导工作。4月17日,警方破获校长外甥杜少平为首的一个黑恶团伙,该团伙供认了杀害邓世平,并将其遗体掩埋在学校操场的犯罪行为。6月20日,湖南警方宣布,在新晃一中的操场上,发掘出一具遗骸。尽管后续还将进行DNA鉴定等工作,但这个黑恶团伙的犯罪事实已经昭然若揭。

这是一起何其残忍阴毒的谋杀事件。在2003年1月22日这天,邓世平走进学校上班,就再也没有回来过。第二天一早,人们发现校长黄炳松亲自指挥了操场上推土机作业半小时之久。本单位职工在单位失踪,身为

校长的黄炳松拒不报案,还将邓世平失踪说成是个人问题,而与学校无关,以至于公安机关难以立案。

从目前公布的信息来看,邓世平是为了学校工程质量而与黑恶势力有了矛盾冲突,最终遭遇不测。他明知对方是校长的外甥,而校长二话不说直接把工程交给杜少平承包,并在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就已经给了自己外甥140万元。不仅拿了钱,工程质量也不过关。邓世平曾经当着校长和杜少平的面,操起水龙冲一面新砌的墙,墙一冲就垮。作为分管工程质量的教师,坚决不肯签字的行为,客观上就足以表现出湖南人特有的不畏权贵,不畏强权的“霸蛮硬气”,是一个平民英雄。

这样一个为了学校工程质量,为了维护学生上课设施安全的老师,最终被害死并埋在学校的操场里,沉默地陪伴了学校师生16年。相关的知情人则百般阻挠对真相的进一步发掘,甚至四处制造谣言,抹黑邓世平,混淆视听,企图让邓世平在不明不白中消失在人们的记忆中。如果不是中央统一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已经退休的校长黄炳松还将继续逍遥法外,还会在新晃一中的校友聚

会上,以德高望重老校长的名义参加,表演一下诗歌朗诵。真令人毛骨悚然。

打击黑恶势力,重在打击保护伞。但凡黑恶势力,都有一张盘根错节的复杂关系网。正是这张网,一手遮天,自以为能操控一切,掌握别人的生死,不乖乖听话,就暗中让人消失,让老百姓生活在恐惧和不安之中。事件发生后,黄炳松、杜少平已被警方控制。但单单抓了这些人,不把保护伞、关系网连根拔起的话,很难说不会产生第二批、第三批黑恶势力。如此恶毒的犯罪团伙,不一抓到底,不彻查到底,就无法抚平邓世平妻儿亲人永远作痛的心,也无法安慰邓世平在天之灵。

这起惨案说明,制度建设何其重要。邓世平对工程问题的质疑,没有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及时回应。而向县里的举报,也因为有人把举报内容告诉了学校无疾而终,反而让黄炳松、杜少平一伙起了杀机。假如当地的体制健全,政治生态健康的话,又何至于让这些举报石沉大海,最终让邓世平付出生命的代价?所以,打击黑恶势力,不仅要抓人,还要抓制度建设,要让一个受黑恶势力荼毒的政治生态,重新恢复正常。

## 以爱为名行恶之实,罪尤不可恕

本报评论员  
项向荣



她这是把那些所谓的收养孤儿当成敲诈勒索武器,拿孤儿作为敛财牟利的工具了,她的行为和绑架并胁迫孤儿去乞讨有什么区别?

据法制日报报道,6月19日至21日,创办了河北省武安市民建福利爱心村、被媒体称为“爱心妈妈”的李艳霞等16人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伪造公司印章、敲诈勒索、诈骗、职务侵占、故意伤害、窝藏案,在武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李艳霞自称坚持20多年收养百余名孤残儿童。从“爱心妈妈”到涉嫌多起犯罪的刑事被告人,相信这并不是人们愿意看到的结局。然而,随着案情的进展,真的让人很难相信她究竟是“爱心妈妈”还是“黑心妈妈”。

其实一直以来,李艳霞在武安当地名声不佳,她以痞著称、没人敢惹,“女痞子”是不少当地人对她的评价,她行医的老父为此早就和她断绝了关系。但她依然故我,不仅企业老板、普通百姓是她砧板上肉,连政府机关

也是她讹诈的对象。

时至今日,对于李艳霞收养孤残儿童的初衷是否因为爱心,我们不得而知。曾长期给予爱心村捐助的爱心人士李玲(化名)说,“可以肯定的是,利益让李艳霞膨胀起来,她利用了孩子们,利用了媒体,也利用了社会各界的爱心,财富的轻松获得令她肆无忌惮”。的确,因为相关部门的核查不到位,一些媒体过于轻信的一面报道,让李艳霞的伎俩得逞。但罪恶的本源肯定在李艳霞身上,她绝对是一个双面人,即使当初真有一份真心,但蛮横、霸道、心机、私欲膨胀,让她变为“黑心妈妈”。

在法庭上,多名被告人陈述,李艳霞曾带着孩子对施工项目进行敲诈,甚至让残疾智障儿童坐到基坑边、往基坑里跳、往施工车辆下

钻,把孩子们置于危险境地而不顾。一有什么纠纷,就祭出这些孩子们,让孩子们拥堵在被敲诈人的门口,直到对方开出的价格达到她的目标为止。可这就是她口口声声所说的“收养”吗?她自己拿着各方捐给孩子们的爱心捐款、政府拨给孩子们的救济款买越野车,可“收养”的孩子们屋子里只有一张床。她这是把那些所谓的收养孤儿当成敲诈勒索武器,拿孤儿作为敛财牟利的工具了,她的行为和绑架并胁迫孤儿去乞讨有什么区别?只会更恶劣。

伪善比赤裸裸的恶更可怕,伪君子比真小人还可恶,对社会秩序荼毒最重,对人性良知伤害最深。李艳霞不仅伤害了那些孩子们,更是戕害了一大批原本对孤儿满怀善心的爱心人士,让人们对社会的底线充满了迷茫。所以,以爱为名行罪恶之实,罪尤不可恕。

## “带孙费”该给,怎么给是艺术

本报评论员  
张炳剑



在适当的时间,给予老人适度的金钱,一方面能给老人一定的补偿,另一方面也传递出我们对老人付出的肯定和认可。

据新京报报道,近日,一位老人因索要“带孙费”与儿子儿媳对簿公堂,要求儿子儿媳支付16年来的抚养费28.8万元。法院在综合考虑老人照顾孙女的时间、精力和开销后,最终酌定孩子父母应支付老人10万元的“带孙费”。该事旋即在网上引发热议,对此,有媒体展开调查,超过六成受访者表示,老人照看小孩该要“带孙费”。

老人带孙子,是天经地义,还是应该有偿?这事之所以引发热议,在于它是一种观念冲突,尤其是触动了传统的亲情观。按照过去的传统观念,亲人之间,就该互相帮衬、无偿付出。尤其是父母与子女之间,更是血浓于水,理所应当给子女带孩子,不仅一些子女这么认为,连一些老人自身也这么认为。由此,老人无偿照顾孩子已成当下家庭中的常态。

老人带小孩不仅是传统观念使然,也是现实的要求。如今,多数家庭都是双职工,父母根本无暇照顾孩子,要么请保姆,要么让老人来。多数家庭出于安全和成本等因素的考虑,最后都会选择让老人来照顾孩子。

老人来了,有利有弊。利的一面是让人放心,起码不用担心孩子;不利的一面则是大概率会在生活习惯和教育理念上产生较大的矛盾,甚至引发冲突。但这是不可避免的现实,既然子女选择了让老人来带孩子,就应该有这样的心理准备。不能好处都占了,当矛盾出现时,却都将责任推给老人。

说到底,把老人逼到索要“带孙费”的地步,多数情况下,都是因为子女不懂得与老人的相处之道。老人辛苦付出,不仅得不到认可和回报,甚至还引来责备,搁谁都会生气。感情在,什么都好说,感情不在了,亲兄弟也要明算账。

虽然此次老人索要“带孙费”,是由儿子儿媳离婚引发,但近些年来,类似的事件屡见报端,且在法律上都得到了支持。这些事实都提醒我们,从法律上来讲,老人对孙辈并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。老人愿意牺牲时间和精力帮忙带孩子,那是他们对子女的关爱和对家庭的责任感使然,却不是子女们索取无度、甚至将其视为天经地义的理由。

作为子女,面对老人的付出,要有感恩之心,而不可一味索取,必须在自己内心划出相处的界限。虽然亲情具有天然的血缘作为纽带,相比其他感情更为坚固,但它的维系依然需要相处的艺术。相比物质的给予,父母更需要我们的关爱和理解。而且,这要体现在细节处,比如平时多嘘寒问暖,或者出差回来时,给父母带些小礼物,又或者在季节转换时,给父母也添置几件衣服等等,只要让父母感受到子女绵延不断的爱意,再大的矛盾也会消失。此外,老人愿意无偿带孩子,并不表示他们对金钱就没有需求,尤其是一些从农村来的老人,带孩子就意味着没有了经济来源,而在他们的内心,身边有一定的存款才是心安的保证。

有了这层认识,到底该不该付“带孙费”,在我看来,其实是个伪问题。亲情当然不能靠钱来衡量,更不该用钱来维系。但在适当的时间,给予老人适度的金钱,一方面能给老人一定的补偿,另一方面也传递出我们对老人付出的肯定和认可。这看似见外的做法,实则也是维系家庭和睦的方法。